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福州晋安税务 2026 年信息化设备维保服务购买

项目编号：FJSXZB2026031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2026 年 1 月 13 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福州晋安税务 2026 年信息化设备维保服务购买(采购标的)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 79 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开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JSXZB2026031

项目名称：福州晋安税务 2026 年信息化设备维保服务购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3,4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173,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项目名称	简要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元）
1	福州晋安税务 2026 年信息化设备维保服务购买	信息化设备、打印机安装等设置、软件升级、密码破解、数据恢复、网络故障修复（含掉线处理、网络堵塞处理、网线稳定测试等） 等	1 年	173,4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提供响应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满足该条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说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1〉供应商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无效投标。〈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响应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磋商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

1.7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3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79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

方式：直接至我司现场获取磋商文件的，须至我司填写《购买磋商文件登记表》；通过电子邮件获取磋商文件的，须将《购买磋商文件登记表》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我司邮箱(fjsxzb@163.com)。未办理获取磋商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文件。

售价：磋商文件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 79 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 79 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 138 号

联系方式：曾女士，0591-8733 0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 79 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

联系方式：0591-83508520-86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梦思、陈静怡、李鑫、周伟侦、林霞、刘丽丹

电话：0591-83508520-86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 <u>福州晋安税务 2026 年信息化设备维保服务购买</u>
		项目编号： <u>FJSXZB2026031</u>
		项目预算： <u>173,400.00</u>
2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u> 地址： <u>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 138 号</u> 联系电话： <u>0591- 8733 0660</u> 联系人： <u>曾女士</u>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 79 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u> 联系电话： <u>0591-83508520-8655</u> 联系人： <u>高梦思、陈静怡、李鑫、周伟侦、林霞、刘丽丹</u> 邮箱： <u>fjsxzb@163.com</u>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属于 <u>①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u>]。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采购包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采购包 2：_____
12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产品名称：_____ 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
13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4	信息发布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https://fujian.chinatax.gov.cn/fzsswj/)
15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 <u>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3日</u> 每天上午 <u>8:00至12:00</u> ，下午 <u>14:30至17:30</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79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 方式：直接至我司现场获取磋商文件的，须至我司填写《购买磋商文件登记表》；通过电子邮件获取磋商文件的，须将《购买磋商文件登记表》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我司邮箱（ fjsxzb@163.com ）。未办理获取磋商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文件。

16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午___（北京时间）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要求： _____	
17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18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满足该条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p>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1>供应商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无效投标。<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响应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磋商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p> <p>7.★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说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p>
--	--	---

		<p>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二、报价一览表：</p> <p>1.★磋商报价表；</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授权委托书（参考响应文件格式1）；</p> <p>2.★磋商响应函（参考响应文件格式2）；</p> <p>3.★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p> <p>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技术部分</p> <p>1.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服务方案；</p> <p>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日。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p>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u>2026年1月27日上午9:00</u>（北京时间）</p> <p>地点：<u>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79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u></p> <p>联系电话：<u>0591-83508520-8655</u></p>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u>2026年1月27日上午9:00</u>（北京时间）</p> <p>地点：<u>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79号福建外运大厦</u></p>

		<u>七层</u>
22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23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u>无</u></p>
24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u> </u>）。</p>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 <u>本项目不适用</u> 。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 <u>本项目不适用</u> 。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u>无</u> 。
29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3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_____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31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	质疑联系方式：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书面形式</u>

	地址	<p>(2) 联系部门：<u>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p> <p>(3) 联系电话：<u>0591-83508520-8655</u></p> <p>(4) 通讯地址：<u>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 79 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u></p> <p>(5) 电子邮箱：<u>fjsxzb@163.com</u></p>
32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p>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p> <p>(1) 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p> <p>(2) 电子文件 <u>1</u>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提供盖章、签章后的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p> <p>采用 U 盘刻录提交。</p>
33	代理费用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u>(成交供应商)</u> 支付。</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 3000 元整。成交供应商应以转账或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称：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9350 0301 0018 0789 03</p>
34	其他补充事项	<p>1.本项目为线下招标项目，磋商文件中涉及“线上采购项目”等有关规定的，均不适用于本项目。（若有矛盾，以此为准。）</p> <p>2.特别提示：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p>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采购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线上采购项目还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采购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磋商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

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响应文件上传功能。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8)带★条款未响应或未提供的,视为无效;

16.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第 16.2 条规定执行。

(2) 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

审。

② 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第2.3条。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

20.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付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2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8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报价	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满分值 (1)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20.00
1	技术因素	技术响应	根据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六章的“项目采购需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供应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负偏离1个项号扣3分，共计10个项号。	30.00
2		总体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出总体方案（方案要点：①项目服务目标、策略；②风险控制和质量保障；③验收移交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切合实际的得8分；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6分；有提供方案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有明显错误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00
3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断电、网络攻击、设备宕机等场景），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切合实际的得8分；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	8.00

			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6分；有提供方案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有明显错误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日常 巡检 计划 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巡检计划方案（频率、内容、记录方式），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切合实际的得8分；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6分；有提供方案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有明显错误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00
5		数据 备份 方案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数据备份方案（周期、校验、数据还原），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切合实际的得8分；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6分；有提供方案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有明显错误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00
6		维保 服务 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计划、时间、管理体系、质量体系、文档），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项目针对性和方案可操作性强、内容完善且能够有利于项目建设实施的得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6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00
1	商务因素	项目 经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经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经验的得5分，满分5分。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00

2		满意度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类项目(即与信息化设备维保服务相关)业绩案例, 每提供一份业主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得5分, 满分5分。【注: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满意度的合同复印件和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评价须为“优秀”、“很满意”、“满意”、“90分及以上”等同义好评, 若评价为“良好”、“合格”等一般及以下评价的不得分)。以上材料提供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本项不得分。】	5.00
合 计				100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保护环境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型、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阶段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福州晋安税务 2026 年信息化设备维保服务购买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乙方： _____

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福州晋安税务 2026 年信息化设备维保服务购买（项目名称）的乙方。甲乙双方同意签署《福州晋安税务 2026 年信息化设备维保服务购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范围
福州晋安税务 2026 年信息化设备维保服务购买	1 年	信息化设备、打印机安装等设置、软件升级、密码破解、网络故障修复（含掉线处理、网络堵塞处理、网线稳定测试等）、常用办公软件（含 Office 软件、杀毒软件、税务系统、金三系统、金四系统、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慧办平台、发票系统、特色软件、异地协作平台、窗口叫号系统、云文档等）安装及维护、系统重装及修复、路由器交换机设置、IP 地址分配及登记、上网行为设备设置及维护、病毒检测与查杀处理（包含木马病毒、Ddos 攻击的预防、ARP 病毒等）等。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款项。

2. 超出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内容的维护保养项目，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予以维护保养。对此新增加的费用，甲方应当另行付费。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甲方信息化设备、打印机安装等设置、软件升级、密码破解、网络故障修复、常用办公软件（含 Office 软件、杀毒软件、税务系统、金三系统、金四系统、统一平台、发票系统、特色软件、异地协作平台、窗口叫号系统、云文档等）安装及维护、系统重装及修复、路由器交换机设置、IP 地址分配及登记、上网行为设备设置及维护、病毒检测与查杀处理。

维保设备清单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货物）
晋安税务局信息化设备	1	台式电脑
	2	笔记本
	3	高拍仪
	4	扫描仪
	5	考勤机
	6	排队叫号取号系统
	7	自助办税终端
	8	多媒体设备
	9	软硬件升级
	10	打印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1	投影仪
	12	电子广告屏
	13	交换机路由器

2. 服务对象地址：甲方设备目前分布在晋安区内的 8 个地点（分别在长乐北路 138 号、岳峰南路 52 号、水头路 6 号都市晴空小区 8 层、秀山路 317 号金城商业中心 8 层、长乐中路 286 号 3 层、前横路 169 号盛辉物流集团总部大楼 2 层）、岳峰镇竹屿路 6 号泰禾广场泰禾 SOHO C5 座 L2 层、福兴大道 22 号。

3. 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派两名技术员常驻甲方指定办公地点 长乐北路 138 号、岳峰南路 52 号。

4. 服务要求：

(1) 在服务期间因设备故障更换的新、旧备件等使用权和所有权归甲方。

(2) 乙方承担设备搬迁的费用，乙方在设备搬迁过程中应提供技术保障及设备搬迁后需保障设备可正常运行。

(3) 乙方重装或者修复内网计算机系统及软件时，严禁接入外部网络。特别在制作内网电脑母盘时，不得在外网中制作。如违规外联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由乙方负担全部责任。

(4) 乙方设备检测后发现需要更换配件时，应向甲方报告，并负责安装调试。如果私自

更换配件，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若因此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负全责。

(5) 合同期间，若甲方新增设备，乙方给予维修保养，所需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内。合同期间，若甲方出现因个别人员岗位调整需要搬动设备情况，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保障工作（含网络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内。

(6) 合同期间，若甲方出现因个别人员岗位调整需要搬动设备情况，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保障工作（含网络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内。

(7)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报废设备的硬盘及相关存储设备的格式化工作并做好报废设备的搬迁回收工作。

(8) 乙方造成甲方设备的损坏，需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5. 服务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故障请求时，属于大范围网络中断的必须马上去现场维护，故障修复时间必须在 2 小时内完成；属于个别紧急事件的须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故障修复时间必须在 1 小时内完成；非紧急情况的软硬件和网络故障必须于一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成。

6. 保密职责：

6.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并签署保密协议；甲方对其专有机密信息自行负责。

6.2.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3.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不得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6.4.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在合同期满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6.5. 乙方如出现泄密行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6. 乙方应加强 2 名驻点服务人员的保密管理和安全宣传教育，必须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和安全承诺书，做到不该知道的秘密文件不看，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问的不问，不该去的地方不去。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携带与保密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

6.7. 保密守则：乙方负责对其管理的员工进行经常性保密和安全宣传教育，把保密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贯穿管理工作全过程。认真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不得了解或外传大楼内部设施和办公等情况。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卫生管理的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在办公区喧哗，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出，不得随意使用甲方电话谈论与工作无关的事。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进入各办公室。乙方应加强 2 名驻点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7.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乙方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甲方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甲方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不达标或逾期履行

9.2 未按约定时间响应故障修复(乙方收到故障请求时，属于大范围网络中断的必须马上去现场维护，故障修复时间必须在 2 小时内完成；属于个别紧急事件的须于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故障修复时间必须在 1 小时内完成；非紧急情况的软硬件和网络故障必须于一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成)；

未按约定周期进行巡检、备份、升级等常规维保工作；

9.3. 维保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技术附件要求；

9.4 数据安全与保密义务违反；

9.5 泄露甲方系统账号、业务数据、网络结构等敏感信息；

9.6 未按约定进行数据备份或备份失效导致数据丢失。

9.7 更换配件未使用原厂，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六、付款方式与条件

按月支付。甲方每月在对乙方服务项目考核的基础上，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七、服务年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____年(即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八、变更或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

九、合同生效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单位授权代理人签章后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
2.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届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十、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部 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福州晋安税务 2026 年信息化设备维保服务购买

项目编号：FJSXZB2026031

所投采购包：1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FJSXZB2026031)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FJSXZB2026031)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FJSXZB2026031）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13.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3 磋商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福州晋安税务2026年信息化设备维保服务购买 项目编号：FJSXZB2026031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福州晋安税务2026年信息化设备维保服务购买

项目编号：FJSXZB2026031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费用	...费用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 3.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无偏离	
2					
3					
4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采购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5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提供20XX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XXXX的项目案例。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福州晋安税务 2026 年信息化设备维保服务购买

项目编号：FJSXZB2026031

所投采购包：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按照《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响应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方案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若有)						
1						
2						
.....						
二、XX 人员 (若有)						
1						
2						
.....						
三、XX 人员 (若有)						
1						
2						
.....						

特别说明：供应商须可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2 个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福州晋安税务 2026 年信息化设备维保服务购买

项目编号：FJSXZB2026031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福州晋安税务 2026 年信息化设备维保服务购买	173,4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技术要求

维保设备清单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货物）
晋安税务局信息化设备	1	台式电脑
	2	笔记本
	3	高拍仪
	4	扫描仪
	5	考勤机
	6	排队叫号取号系统
	7	自助办税终端
	8	多媒体设备
	9	软硬件升级
	10	打印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1	投影仪
	12	电子广告屏
	13	交换机路由器

(项号 1)1.信息化设备、打印机安装等设置、软件升级、密码破解、数据恢复、网络故障修复（含掉线处理、网络堵塞处理、网线稳定测试等）；

(项号 2)2.常用办公软件（含 Office 软件、杀毒软件、税务系统、金三系统、金四系统、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慧办平台、发票系统、特色软件、异地协作平台、窗口叫号系统、云文档等），安装及维护、系统重装及修复、路由器交换机设置、IP 地址分配及登记、上网行为设备设置及维护；

(项号 3)3.病毒检测与查杀处理（包含木马病毒、Ddos 攻击的预防、ARP 病毒等）、硬件升级及更换修复等。

(项号 4)4.在服务期间因设备故障更换的新、旧备件等使用权和所有权归采购人。

(项号 5)5.成交供应商不承担采购人设备搬迁的费用，在本项目设备搬迁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技术保障及设备搬迁后需保障设备可正常运行。

(项号 6)6.成交供应商重装或者修复内网计算机系统及软件时，严禁接入外部网络。特别在制作内网电脑母盘时，要注意不要不得在外网中制作。如违规外联造成严重后果，采购

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且由成交供应商负担全部责任。

(项号 7)7.成交供应商设备检测后发现需要更换配件时，应向采购人报告，并负责安装调试。如果私自更换配件，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费用，若因此造成严重后果的，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项号 8)8.在项目履行期间内，若采购人新增设备，成交供应商给予维修保养，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内。在项目履行期间内，若采购人出现因个别人员岗位调整需要搬动设备情况，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保障工作（含网络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内。

(项号 9)9.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报废设备的硬盘及相关存储设备的格式化工作并做好报废设备的搬迁回收工作。

(项号 10)10.成交供应商造成采购人设备的损坏，需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三、商务要求

1.实施地点要求：服务地点分布在晋安区内的 8 个地点（分别在长乐北路 138 号、岳峰南路 52 号、水头路 6 号都市晴空小区 8 层、秀山路 317 号金城商业中心 8 层、长乐中路 286 号 3 层、前横路 169 号盛辉物流集团总部大楼 2 层）、岳峰镇竹屿路 6 号泰禾广场泰禾 SOHO C5 座 L2 层、福兴大道 22 号。

2.实施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服务期 1 年，成交供应商应派 2 名技术人员常驻甲方指定办公地点(长乐北路 138 号、岳峰南路 52 号)；

3.付款条件及付款时限：采购人按月支付相关费用。采购人每月在对成交供应商服务项目考核的基础上，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上个月的结算费用。

4.保密要求：

4.1.成交供应商应加强 2 名驻点服务人员的保密管理和安全宣传教育，必须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和安全承诺书，做到不该知道的秘密文件不看，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问的不问，不该去的地方不去。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携带与保密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

4.2. 保密守则：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管理的员工进行经常性保密和安全宣传教育，把保密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贯穿管理工作全过程。认真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不得了解或外传大楼内部设施和办公等情况。遵守采购人有关安全、卫生管理的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在办公区喧哗，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出，不得使用采购人电话谈论与工作无关的事。

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进入各办公室。成交供应商应加强 2 名驻点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4.3.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并签署保密协议；采购人对其专有机密信息自行负责。

4.4. 成交供应商应对在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采购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5. 成交供应商在使用采购人为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采购人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不得泄露、公开或传播采购人的信息；
- (2)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采购人场所；
- (4)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4.6. 若供应商成交后，本项目的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在合同期满后，信息接受方成交供应商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7. 成交供应商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违约责任:

5.1. 服务不达标或逾期履行

5.2 未按约定时间响应故障修复(成交供应商收到故障请求时，属于大范围网络中断的必须马上去现场维护，故障修复时间必须在 2 小时内完成；属于个别紧急事件的须于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故障修复时间必须在 1 小时内完成；非紧急情况的软硬件和网络故障必须于一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成)；

未按约定周期进行巡检、备份、升级等常规维保工作；

5.3. 维保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技术附件要求；

5.4 数据安全与保密义务违反；

5.5 泄露采购人系统账号、业务数据、网络结构等敏感信息；

5.6 未按约定进行数据备份或备份失效导致数据丢失。

5.7 更换配件未使用原厂，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6. **变更或解除合同：**在本项目的有效期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中任何一方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

7.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四、其他事项